

有關警方引入電槍和網槍的提問  
(文件 IDC 31/2020 號)

有關增設「保安及政制事務委員會」的提問  
(文件 IDC 29/2020 號)

及

有關在東涌區內設置連儂牆的提問  
(文件 IDC 37/2020 號)

保安局的書面回覆

就文件 IDC 31/2020 號的提問，保安局及警務處的回覆如下。

(一)警方引入電槍和網槍

警方一直持續審視行動需要，檢視武力使用層次，確保能提升行動效能，使前線人員可專業地執行職務。就引入不同裝備的查詢，警方會按照既定政策及程序進行審視，並對世界各地不同類型的裝備進行市場調查和實際測試，以確保所採購的裝備符合安全標準。

(二)成立獨立調查警察委員會

政府認為由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（監警會）處理有關警務人員的投訴是適當的做法。監警會是根據香港法例第 604 章《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條例》而設立，獨立運作，履行其法定職能，包括觀察、監察和覆檢投訴警察課處理和調查須匯報投訴的工作，並就投訴的處理和調查提出建議。

監警會根據上述條例，於 2019 年 7 月主動審視自去年 6 月 9 日起發生的大型公眾活動，以及警方採取的相應行動，旨在就警方的工作及程序向警方提供改善建議，並協助審閱相關大型公眾活動所引起的投訴個案。首份報告原訂於 2020 年初發布。然而，基於 2019 年 12 月 20 日高等法院批准的一宗司法覆核申請，理由涉及監警會進行審視工作的權力，而雙方快將提交證據予法庭進行聆訊，監警會在 2020 年 1 月 16 日決定暫不發布首階段報告，以免影響司法程序。

特區政府對監警會的決定表示尊重。特區政府全力支持和配合有關審視工作，並會認真和審慎研究監警會日後向行政長官提交的審視報告內容。

本局就另外兩份文件（IDC 29/2020 號及 IDC 37/2020 號）沒有補充。

2020 年 2 月